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审〔2026〕31号

关于同意撤销《关于云霄县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项目建议书）的复函》的函

云霄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<关于云霄县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项目建议书）的复函>的函》收悉。经复核，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印发的《关于云霄县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项目建议书）的复函》（云发改审〔2025〕105号）（项目编码为2502-350622-04-03-627788），因该复函所涉建设内容已被市级批复的建设内容所涵盖，现研究决定予以撤销。该文件自即日起失效，不再作为执行依据。

特此函复。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7 月 2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。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